

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合同编号：TS-SQY-20260629001

甲方：中科驭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三区 4 号楼 19 层 101

联系人：单佩灿

电话：178 1222 1039

乙方：北京拓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20 层 2309

联系人：苏清云

电话：010-888646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IT 相关产品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产品货物清单及服务报价

详见附件一

二、质量与产品包装

1、质量：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产品制造商(下称原厂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甲方对产品的要求。

2、产品包装：

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售后服务

原厂商售后服务：根据原厂商正式公布的对该货物所属产品线的售后服务条例执行。

乙方保证供货产品不存在任何侵权情形，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供货产品而出现第三方向甲方发起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等权益主张，乙方应当负责出面解决以保证甲方能够继续使用供货产品。否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为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四、交货方式

- 1、交货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后 45 天内完成交付。
- 2、交货方式：对于货物清单，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或分批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由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 4、甲方指定的合同项下货物收货信息：

收货单位（人）全称为：中科驭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为：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单佩灿 178 1222 1039

- 5、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353,3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312,654.87 元，增值税税额 40,645.13 元。

- 2、发票与结算：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 3、付款方式：☐支票/ ☐转账/ ☒电汇

- 4、付款时间：

☒ 一次性交货，分批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105,990.00 元)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实施、调试、培训之日起 7 日内，甲方交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 (¥247,310.00 元)；

- 5、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驭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P1P7B

地址电话：010-62600719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55714532

6、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拓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4065200001801900009530

六、验收与异议

1、甲方如指定由收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甲方同意对收货单位（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2、接收流程：

(1) 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在乙方交付货物时，甲方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拒收，但应在当日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若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的，甲方应当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后的一切风险。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甲方依照约定拒收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暂时性保管。对于需经安装、调试、联调或实际运行方可发现的质量问题、性能问题、兼容性问题或其他隐蔽缺陷，甲方仍有权在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依照合同及附件约定承担修复、更换、退货或赔偿责任。

(2) 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如有异议的，应自货物运达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但甲方在此期间对货物负有免费的暂时性的保管服务。甲方除提出书面异议外，还应在提出书面异议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在货物交付后3日内，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虽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但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的异议被乙方接受且乙方同意给甲方调换或修理的，甲方应负责按乙方同意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将该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接收人，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需经安装、调试、联调或实际运行方可发现的质量问题、性能问题、兼容性问题或其他隐蔽缺陷，甲方仍有权在发现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依照合同及附件约定承担修复、更换、退货或赔偿责任。

(3) 本合同项下授权模块一经生效，对应模块项下全部软件功能即时正式生效，甲方可正常使用该模块全部约定功能。

(4) 本项目首年维保服务包含在本次合同约定价款内，自第二个服务年度起，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年度维保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一年使用费、售后维保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使用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另行续签协议。

3、其他：

- (1)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 3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七、违约条款

1、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5 %。
- (2) 乙方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 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乙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5 %；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2)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在乙方收到货款后再交货的交易方式下，甲方拒绝支付货款的，视为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甲方在发/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满 20 个工作日仍未能安排接货的，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
- (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承诺承担乙方因此而产生的

所有律师委托代理费用。

八、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 1、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本合同包含软件产品的，乙方保留撤销授予甲方本合同项下软件许可使用的权利。
- 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九、保密

买卖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付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 2、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交货的责任。
- 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及变更

-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反复讨论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合同不属于任何一方提供的制式文本，所有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即使存在或可能被认定为一方的制式文本或格式条款的情形，另一方在此声明放弃以此抗辩的权利。
- 2、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3、 特别约定：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

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公司对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的，乙方可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中科驭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拓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朱清云

附件一：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品牌	模块	型号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亿赛通	管理中心 (虚拟化)	YST-CDGRH-NX3-NO S-01	CDG V5.6.7 版本服务端，含审计数据可视化模。【管理能力】：客户实际需要管理的终端数。【设备资源】：由客户根据需要管理的最大终端数配置设备资源，并提供操作系统和数据。1 年服务。	套	1	¥20,000.00	¥20,000.00
2	亿赛通	透明加解密 SmartSec	YST-CDGRH-NX3-AL -SS-01	【透明加解密】该功能属于系统基础功能，包含透明加解密、文档权限管理、智能加密、文件外发、U 盘客户端模块。授权可自主分配至 Windows、Linux、Mac 终端以及手机客户端（IMT）。1 年服务。	点	270	¥515.00	¥139,050.00
3	亿赛通	数据泄露 防护	YST-CDGRH-NX3-AL -DLP-01	数据泄露防护模块（DLP），支持终端数据敏感信息扫描，数据外发监测。1 年服务。	点	270	¥430.00	¥116,100.00
4	亿赛通	安装实施 服务	CDG-NX3-NSPS-PIS -04	原厂安装服务【201-500 点档位】，由工程师上门或远程提供包含服务端、客户端、中间件、网关的安装实施，含 2 小时内的产品使用培训。	套次	1	¥30,150.00	¥30,150.00
5	亿赛通	CDG 首年服 务包	CDG-NX3-SN-NSPS- PAC-SW-04	CDG 首年服务包【201-500 点档位】，包含①漏洞补丁更新；②补丁包安装指导文档；③远程支持服务；④盟管家机器人问答；⑤盟管家知识库查阅。首年赠送，此后需单独购买。	套年	1	¥0.00	¥0.00

6	亿赛通	中间件加密接口	中间件加密接口	【中间件加解密接口】支持 WebServices 服务和 SDK 两种方式（DLL 库、SO 库）提供加解密接口（部署环境支持 Windows Server 和 Linux 系统）；包含权限文档制作、钉钉移动端“解密预览”接口。1 年服务	项	1	¥48,000.00	¥48,000.00
金额合计			¥353,300.00					
人民币大写金额			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备注：以上硬件产品价格含 13%增值税